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詹委員火生代理）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請假）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林委員玲如（林昱宏代） 范委員國勇（王秋嵐代）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

潘委員清鴻 吳委員惠櫻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專員燕婉 蔡經理衷淳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莊研究員淑鈴 胡科員祺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勞工保險局切實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並納入組織改造移撥計畫，俾利業務順利移交。
- 三. 為應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規劃相關移撥事宜，以達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 四. 有關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乙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協助加以類型化，俾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如何結合社會福利資源，輔助提昇其

繳費意願及能力。

五.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9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確定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改予解除列管外，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修法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受託機構專案」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持續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控制與風險控

管，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實地查核結果前，仍應送稽核人員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範圍，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會同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協調及規劃，其內容至少包括年度運用計畫、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含招標與專案管理）、內部稽核及資訊系統等 5 個項目；另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部分，請參酌委員意見審慎規劃，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無縫接軌，運作順暢。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  
評估報告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併同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俾供未來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報「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作為 100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之參據，並請勞工保險局按季續報上開檢查缺失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王委員美蘋

感謝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關心原鄉地區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問題，茲就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補充說明本會 100 年 7 月 10 日函頒之「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 一. 本會於本（100）年度 1 至 6 月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請全國各區共 97 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182 位原住民社工員進行實地訪視，截至 100 年 7 月 28 日統計資料，規劃訪視人數為 5 萬 8 千多人，已送會完成受訪人數資料為 3 萬 1 千多人，受訪比例達 54%；至受訪之 3 萬 1 千多人中，協助完成保費減免人數為 3 千 700 多人，完成輔導就業人數為 3 千零 64 人。前開訪視作業將於 100 年下半年賡續辦理，預期藉由訪視瞭解原住民被保險人實際狀況，俾利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
- 二. 另本會業於 7 月 23 日及 7 月 28 日辦理家婦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觀摩及成果發表會，會中並播放內政部針對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製作之國民年金保險宣導短片。100 年下半年原民部落將有多場原住民豐年祭，本會亦將督促

地方政府透過該場合，落實宣導。

三. 本會下半年也將另外製作國民年金宣導短片，屆時將分送各部落、教會、團體宣導。

### 陳委員素春

有關如何提昇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乙節，就個人參與本年度社福績效考核，洽詢宜蘭、花蓮及台東三縣市原住民較多縣（市）承辦人瞭解，其受訪對象多為失業人口，被保險人多半表示除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外，因國民年金法尚有10年補繳規定，因此繳費意願就受影響。承辦人爰建議除透過說明會及其他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原住民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之好處，並建議是否研議從社福津貼帳戶代繳保險費之可行性，以促使其按時繳交保費，惟該建議尚需瞭解及研析是否可行。因此除內政部再積極宣導外，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宣導，並構思適當提昇原住民繳費率方案，促使原住民被保險人按時繳費，俾利落實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

### 郝委員充仁

一.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2，第28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一略以，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勞工保險局就其業已建置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補充說明其主要控管風險種類、運作機制及預期效益。

- 二.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9，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略以，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協調確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單位，俾利勞工保險局規劃相關移撥事宜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目前決策進度。
- 三.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6，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二略以，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內政部現階段所持立場，以及與財政部溝通最新進展。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 一. 有關地方政府建議加強宣導對經濟弱勢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各項生活補助津貼帳戶逕行辦理轉帳扣繳保險費乙節，個人意見認為實有不宜。按即使是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債務人尚得酌留生活必需之金錢及財產，反觀經濟弱勢民眾現實上帳戶餘額，尚且可能不足支付其日常基本生活所需，倘仍逕由其帳戶扣繳保費，則無異更令其生活陷入絕境。按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之 1，均有「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的專戶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之明文規定，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權益。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立法意

旨，本係為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然對於經濟弱勢民眾而言，相對於每月繳交 726 元的保險費以求老年生活保障，反而遠不如現實生活急迫所需來得重要，正係「生吃即已不足，何來餘裕晒干」之俗諺所指，據此，若行政機關僅為求提昇保險費繳費率之績效，而無視被保險人眼前生活困境，則不免令人質疑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目的及意義。

二. 再者，以個人過去長年於鄉村的生活經驗，可以說是目睹社會的經濟弱勢族群原可賴以維生的天然資源，因社會進步、工業發達所致的環境汙染而愈來愈匱乏，於此同時，社會制度與法令規定，趨使得現今社會變成有錢人更有錢，而經濟弱勢者的生活卻是亦加艱困。就以各位所熟知的政府部門對於金融機構打銷呆帳及調降銀行營業稅的作法，皆為政策促使資源分配更加不公的實例。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提昇繳費率固然重要，然目的與手段間，仍應慮及被保險人現實生活所需，且應同理經濟弱勢民眾處境，規劃更周妥的政策推動方式，始不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基本經濟生活安全之立法意旨。

### **吳委員惠櫻**

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原住民被保險人辦理轉帳扣繳保險費乙節，個人於實務上直接接觸民眾之經驗來看，要說服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於其眼前現實生活所需尚且不足之際，按月繳交國

民年金保險保費以求二、三十年後的保障，的確有所困難。然若可於行政程序面，針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的保費補助審查文件及審核時間，由主管機關研議補助足夠的審查人力，或協助地方政府設計更為簡化、便民程序，且於經濟弱勢民眾申請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時，併同申請相關補助，則將對於經濟弱勢民眾更有幫助，且更易為民眾接受。

### 陳委員素春

- 一. 有關委員提醒加強簡化社會福利津貼申請之行政程序乙節，按本次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後，本部（社會司）業積極請地方政府辦理是類案件時，務必於民眾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審查未通過時，協助再予檢視個案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或身障生活補助資格，意即賦予第 1 線的承辦人協助民眾全面檢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之申請資格，以免民眾因申請不同補助類別，頻頻往返公務機關而勞民傷財。對此，爾後本部（社會司）仍將持續針對行政流程的簡化及各項便民措施加強研議辦理。
-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組織改造後由何機關經管之決策進度乙節，本案業於本（100）年 7 月 20 日由薛政務委員承泰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部會首長召開「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機關問題協商會議」，會議共識為：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將由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惟衛生福利部應於

組織改造後 3 至 5 年內積極爭取成立國民年金局，接手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對於本案得以依期確定，謹代表本司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支持，促使本項決策早日塵埃落定。

- 三. 至有關委員關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稅課收入是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乙節，據瞭解上開稅課收入運用原則原為「取之於住宅，用之於住宅」，惟近日媒體多次報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速惡化，且經本部積極爭取，因此未來行政院將上開稅課收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機率可能會大增。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建置情形乙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自 99 年度開始建置，歷時 2 年，已順利完成驗收工作。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政策確定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乙節，感謝各位委員秉持一貫支持的立場。本會於過去這段時間，針對前開議題，恪盡幕僚職責，積極撰擬相關研究報告，分別提送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參考，於今欣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組織改造後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之合理結果，特此代表本會感謝各位委員之支持。

二. 另有關如何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繳費率乙節，建議主管機關針對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研議透過地方政府民政局宗教科等單位，整合宗教性質慈善團體之資源，並透過實地訪查結果，以瞭解民眾需求，予以適當協助。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建議整合宗教慈善團體協助經濟弱勢被保險人繳交國民年金保險保費乙節，個人非常支持，亦同意執行單位不宜為求行政效率而忽視當事人意願及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就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意願層面觀之，個案繳款與否常與當事人經濟能力無涉，而係當事人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認知心態有關。事實上，二、三十年後才能開始領到保險給付，本即為保險制度的特性；且基於民主法制體制建構之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採柔性強制加保規定，以及保險危險分擔原則，均意涵所有被保險人為社會危險共同團體的特性，而保險費及其費率則為透過精算所得出的每一個人於團體社群應負之危險分擔額，自不宜單從保險人角度單純思考繳費與否的問題。爰建議主管機關仍應從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意義著手，以利提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納保費意願。

### 陳委員素春（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勞工保險局切實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並納入組織

改造移撥計畫，俾利業務順利移交。

- 三. 為應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規劃相關移撥事宜，以達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 四. 有關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乙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協助加以類型化，俾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如何結合社會福利資源，輔助提昇其繳費意願及能力。
- 五.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9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確定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改予解除列管外，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研究員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按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局於本次業務報告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說明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各級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計算，以及主動通知給付權益等作業情形，由此可見，修法後勞工保險局業務負荷量大增，惟因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將使國民年金制度規範更臻合理，對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保障益加完備，爰在此要感謝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同仁的辛勞付出！至有關因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修法預定進度，亦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配合本次國民年金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修法預定進度乙節，按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7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相關子法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至本次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法後續相關子法修正範圍，包括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的修正，本部預估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修訂作業。

**陳委員素春（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修法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受託機構專案』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為持續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本報告內容，是否業經稽核人員確認。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實地查核結果是否送稽核人員確認乙節，查本局進行實地查核時，稽核人員亦隨同前往。

陳委員素春（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持續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實地查核結果前，仍應送稽核人員確認。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針對基金委託經營虧損計 2.4 億元，未年化投資報酬率為-0.79%的原因乙節，經分析，主要係本（100）年 1 至 6 月份大盤指數下跌 319 點，跌幅達 3.57%，造成投信公司投資績效表現不佳所致；惟截至 7 月 27 日止，基金委託經營整體績效已大幅提升至報酬率 8.23%，達成委託契約所定 7%目標報酬率。此外，本局仍將持續注意受託投信公司長期投資績效、操作邏輯及選股策略是否妥適。
- 二. 有關組織調整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範圍請本局預為規劃乙節，按 100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機關問題協商會議」，會中決議將由未來的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鑑於現行統籌規劃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本局財務處將依預定時程，妥為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撥事宜。至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具體委託範圍，仍宜由主管機關與未來的勞動基金運用局研商後確定。其中所涉精算報告部分，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似仍宜由勞工保險局辦理。
- 三. 有關台灣證券交易所開放「牛熊證」金融商品，請本局補

充說明乙節，說明如下：

- (一)「牛熊證」類似目前投資市場之認購與認售權證。若看多市場，則投資「牛證」；反之，則投資「熊證」。
- (二)一般權證通常為價外發行，且無強制停利或停損之機制；而「牛熊證」通常為價內發行，且有強制停損之風險控管機制。
- (三)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鑑於「牛熊證」可能產生較大財務槓桿效果，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不宜投資「牛熊證」。另外，依前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若為避險之交易，似有投資「熊證」之可行性；惟目前因市場成交量較小，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而言，短期間尚難發揮避險功效。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組織調整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範圍乙節，本部將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與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研商業務分工事宜，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管理業務之移轉能無縫接軌，運作順暢。

#### 郝委員充仁

有關美國債務危機持續發酵，美國債券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比例與勞工保險局相關的因應措施，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美國債券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比例與本局的

因應措施乙節，關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係以共同基金的方式投資全球債券，其績效衡量指標為巴克萊資本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面對歐洲與美國債務危機的持續擴大，爰將部分資金投資於亞洲債券或新興市場債券，俾利有效分散基金所承擔之風險。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組織調整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範圍之人力需求，本人多次出席相關協商會議，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代表均一致表示，希望由內政部協助充實人力配置，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將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人力需求配置納入移撥事項，俾利向行政院爭取人力資源。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乙節，按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情形，自營部分未年化收益率為 5.42%，明顯高於委託經營未年化收益率-0.79%，爰建議適時提高自營部分比例，並儘速建立自營部分核心持股投資機制，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與社會性目標之順利達成。

### **郝委員充仁**

一. 有關社會保險基金運用哲學乙節，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所扮演角色，不盡相同。有關自行經營部分，應以建立核心持股為主要職責；至委託經營部分，則屬主動式操作，適時

增加權益證券投資比例，以確保基金收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建立核心持股乙節，建議在我國股票市場加權指數相對低點，投資大型績優股，俾利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並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 三. 觀諸 2001 年以來國際金融期刊實證研究發現，自行經營績效優於委託經營。此外，上開兩者相互扮演互補角色，亦為各界關注焦點，頗值得我國未來退休基金監督與管理單位密切注意。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資績效不如自行經營乙節，主要係因委託經營採絕對報酬 7%；惟實務上，受託投信公司為控制下檔風險，常有機動調整持股比例之必要。反觀，自行經營持股比例則維持 100%。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甫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撥款，受託投信公司短期內未完成投資布局，亦為績效不如自行經營原因之一。

#### **江委員朝國**

有關郝委員所提自行經營績效優於委託經營乙節，建議蒐集我國人壽保險公司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資料，俾利比較，並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年度運用計畫之參考。

####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附表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所提自行操作評價調整金額為 2 億 4,303 萬 8,428 元，與委託經營評價調整金

額為 7 億 2,107 萬 6,894 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附表 2 所提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評價調整金額乙節，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定，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示結果。

###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乙節，原係增加基金運用彈性而設，故無強制採用之疑義。以勞工保險基金為例，其自行經營績效普遍高於委託經營，且經營績效常較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為佳。
- 二. 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於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較著重於委託經營。未來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將併入勞動基金運用局，爰建議宜持續借重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投資團隊辦理自行經營，以有效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績效。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經營績效乙節，感謝勞工保險局同仁過去 3 年為獲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所為的努力。

### **江委員朝國**

有關組織調整後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乙節，鑑於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經管基金多採委託經營，似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首重長期自行經營特性，迥然不同，爰建議組織調整後負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儘速建立以核心持股為投資原則的自行經營

機制。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管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範圍，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會同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協調及規劃，其內容至少包括年度運用計畫、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含招標與專案管理）、內部稽核及資訊系統等 5 個項目；另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部分，請參酌委員意見審慎規劃，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無縫接軌，運作順暢。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現階段社會性投資僅係投資哲學概念，而非具體投資規範，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似宜朝自行投資核心持股方向邁進。例如基金在金融市場不景氣環境下，可適時評估轉換一部分流動性資產投資於我國政府建設息息相關之大型績優公司，俾利長期有效提升基金績效。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併同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俾供未來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